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6月24日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8	000129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开放A类份额(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代码000128)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B类份额(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代码000129)的赎回业务,暂不开办B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情况,请见“3.日常申购业务”和“4.日常赎回业务”。
3.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外办理或者拒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前提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未经处理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1日常申购业务
3.1.1申购及份额确认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按一按照A类份额的份额名称和交易代码进行申购,注册登记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将投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为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
(1)投资者申购时该账户已持有B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先确认申购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申购的A类份额数量,再按申购日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进行折算,计算申购金额对应的B类份额数量,确认为B类份额。
申购数量(A类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折算为B类份额数量=申购数量(A类份额)×申购当日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投资者持有B类份额550万份,并于开放日申购本基金1万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50元,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56元,则可以得到:
申购数量(A类份额)=10,000/1.050=9,523.81(A类份额)
折算为B类份额数量=9,523.81×1.050/1.056=9,469.70份(B类份额)
(2)投资者申购时该账户只持有A类份额或持有份额数量为零,则首先按照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申购的B类份额数量,确认为A类份额。
申购数量=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投资者持有A类份额5万份,并于开放日申购本基金1万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以得到: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A类份额)
申购确认后,若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份额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升级为B类份额数量=升级前A类份额数量×T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T日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投资者持有A类份额450万份,并于开放日申购本基金100万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50元,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56元,则可以得到:
申购份额=1,000,000/1.050=952,380.95份(A类份额)
投资者合计持有A类基金份额=4,500,000.00+952,380.95=5,452,380.95份(A类份额)

投资者持有A类份额超过500万份,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持有的A类份额升级为B类份额。
升级后A类份额数量=5,452,380.95×1.050/1.056=5,142,401.51份(B类份额)
3.2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销售机构保留的单一基金的份额余额和单一基金的申购份额不做最低要求。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赎回发起的赎回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并发送销售机构的该投资者所持份额类别的赎回为准。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投资者账户上持有的基金份额类别确定申请份额数量,确认赎回金额。
投资者赎回时转出后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对该基金账户B类基金份额做如下处理:
(1)对应赎回的当日净值如果折算为A类份额后数量大于500万份(含)时,则仍保持持有份额的B类级别。
(2)其对应的当日净值如果折算为A类份额后数量小于500万份(不含)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降级后A类份额数量为投资者持有的B类份额余额折算为A类份额的数量。
投资者持有B类份额余额折算为A类份额的数量=B类份额剩余数量×T日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T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持有B类份额505万份,T日投资者赎回B类份额6万份,当日A类份额净值为1.050元,B类份额净值为1.056元,则有如下情况:
B类份额剩余数量=5,050,000.00-60,000.00=4,990,000.00份
投资者该账户剩余份额低于500万份,此时计算该账户剩余B类份额对应A类份额数量:
对应A类份额数量=4,990,000.00×1.056/1.050=5,018,514.29份>5,000,000.00份
此时,仍保留投资者该账户剩余份额B类级别。
例:投资者持有B类份额505万份,T日投资者赎回B类份额10万份,当日A类份额净值为1.050元,B类份额净值为1.056元,则有如下情况:
B类份额剩余数量=5,050,000.00-100,000.00=4,950,000.00份
投资者该账户剩余份额低于500万份,此时计算该账户剩余B类份额对应A类份额数量:
对应A类份额数量=4,950,000.00×1.056/1.050=4,978,285.71份<5,000,000.00份
此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份额数量为4,978,285.71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赎回金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对持有不超过30日的B类份额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若A类份额持有持有超过500万份升级为B类份额,则持有时间按各笔申购对应的确认日期分别计算。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份额数量为4,978,285.7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赎回金额不收取赎回费用,对持有不超过30日的B类份额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若A类份额持有持有超过500万份升级为B类份额,则持有时间按各笔申购对应的确认日期分别计算。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四川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整合全部资源,减少核算单位,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子公司四川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致胜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上海”)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上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2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上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

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2.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升达林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3月11日
3.注册资本:5,2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
5.法定代表人:向中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人造板、竹木板材、竹木家具、竹木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此次为升达上海提供担保的金额依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借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贷款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升达上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升达牌”强化地板、实木地板及踢脚线,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申请的担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升达上海进一步加强经营业务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故公司为升达上海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担保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47%。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代码: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3-01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宁波江北区湾头2#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手: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宁波江北区湾头2#地块项目。
关联人回避及关联交易表决事宜:独立董事黎信军因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公告正文),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均予以了回避。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历史交易情况: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蓉投资有限公司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按照34%:66%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即上海复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亿元,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合作开发成都市高新区金鹰国际中心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17)。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34%:66%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2.5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合作开发宁波江北区湾头2#地块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黎信军持有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2%股份(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持有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2%股份,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9.78%股份(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K.0666)且黎信军先生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因此黎信军先生持有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7%股份(复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地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77%股份,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38%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2001】1026号文批准于2000年9月27日设立。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2011年5月13日正式退市。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注册资本为505,861,237.40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业务之咨询管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房地产开发和投资集团,国家一级开发资质,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1992年开始房地产开发和管理业务,开发项目已遍及上海、北京、超大型国际都市:天津、武汉、重庆、成都、西安、长春、太原、长沙、青岛等区域中心城市;及杭州、南京、无锡等长三角核心城市。近年来,复地平均开发管理各类房地产项目超过50个(期),在重大项目建筑领域保持持续300万㎡以上,按中国会计准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532.2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0.76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111.2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5.7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宁波江北区湾头2#地块位于江北区核心区位置,属于湾头区块,与核心商圈同一广场车程仅4公里,江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证券代码:002408 公告编号:2013-02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64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现金(含税),扣除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后10股派1.5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未持限售股减持股票款(扣除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派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时间,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召开开发协议书
2.公司与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声明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期限为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13-02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303,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5,625,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0,375万元变成了45,562.5万元;实收资本由30,375元变成了45,562.5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3-036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3年6月4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代表股份2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5.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日常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签订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988
联系人:王蒙伟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联系人:董浩洁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901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大街5号中青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戴晓燕
电话:010-852324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娟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珊珊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7.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中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

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资格和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根据市场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21日起,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选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购,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885
网址:www.zw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3年6月21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qj.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